

# 记忆深处的那位拾荒老人

□ 王洪武

清明节快到了。说一段发生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一位拾荒老人的故事。

这老人姓陈，小陈庄人。当年看外表，小个、黑脸、白发、长胡，足有六十出头，其实才五十有三，他原本有个很好的工作和理想的家庭。早在1956年，大字不识的父母硬是节衣缩食，将已老大不小的他培养成庄上少有的初中毕业生，又好不容易给他“谋”了个民办代课教师职位，娶了妻，添了子。可这人天生有个“毛病”：肚子大，一头盆钵子粥灌下去，拍拍好像还未饱。加之他“肚量”又小，眼里掺不得半粒砂子，由此埋下了他人生的祸源。

他教书很认真。在那每天“四两六钱”（粮食）的岁月里，有些教师吃不饱，上课便像应差似的，椅子上躺躺，蚊子般哼哼，而他坚持规规矩矩站着，勒起嗓子喊着，学校里一些公益劳动他也抢着做。这一来，食量更大，家中粮食一月接不上一月，豆饼、皮糠不断线。一个狂风大作的夜晚，他去学校查看门窗，途经生产队场头，忽见粮

仓里有电筒亮光，扒开门缝一看，原来是几个队干部在私下分粮。几个干部同时也看到了他，慌忙邀他进门，让他也扛一麻袋回家，千万莫声张。而他却嚷嚷着甩袖而去：“我可不吃这昧心之食！”队干部气得将他当“眼中钉”，终于在一年新学期开学前，向公社要来名“公办”教师，名正言顺地将他挤了。

做教师，有头有面，妻对他还比较客气。自丢了“饭碗”，妻对他已有埋怨，扛大褂，吃得又多。“田鸡要命蛇要饱”，妻不可忍了。小家庭为“他吃多、你吃少”常爆发战火。没办法，他承认妻的建议：分而食之。两眼灶给他一眼。可怜他，做了农活再烧饭，为了多挣几个钱换吃的，从此早起早睡，操起了拾荒的“第二职业”，小日子虽平静了些，但家中没一点温存，他干脆远走他乡，边乞讨、边拾荒，成了一个被抛弃的孤苦的流浪汉。

又一年，他拾荒拾到东海边，这里是广阔滩涂，人烟稀少，几户新移民“人色”也好。在大伙帮助下，

他找来几根杂树棍，用拾来的塑料薄膜，盖起了一个“滚地龙”定居下来。让他欣慰的，他的已上初中的小儿子，从路人的嘴里听到有关他的消息，趁一年放暑假，特地从几百里外的家里“摸”来，说什么要带他回去。他喜颠颠地到几里外的小镇上来买一块肉，铲了长在门前的几棵菜，美美地烧了一大碗，含泪看着孩子大口吃下去。

为了孩子，为了这个家，他回来了。“尽管那娘（他心中还有气）对我态度好了些，但我见到她已没了感情。”他还继续拾荒，他说他自己已吃了不少苦，一定要培养好儿子。

老人拾荒真聚了不少钱，小儿子考上了大学，费用全是他给的。只可惜他老两口始终硬不硬、烂不烂的，孩子毕业那年，他又闭上了双眼……

如今社会生活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老人的“肚祸”已成为过去。但我还是沉重地补写上此文，算是对这次坷老人的祭，也算是对那段让人心悸的历史的“记”。

# 鸡蛋「打」开的春分

□ 李秀芹

春分到，蛋儿俏。小时候听祖父说，春分白天和夜晚一样长，春分日可以将鸡蛋立起来，竖好了没有外界的干扰，鸡蛋可以保持好几天不倒。我没有见过好几天不倒的鸡蛋，因为家里你来我往总有动静干扰呀。春分这天把鸡蛋立起来不倒，哪怕几秒钟，就算成功了，这种喜悦足以维持好几天，值得炫耀好几条胡同。

年年春分，年年立蛋，家里只有祖父可以将鸡蛋立起来，而且可以立住几分钟不倒呢。让祖父谈一下秘诀，祖父说，没有秘诀，把心静下来，沉住气慢慢来，总能找到平衡点。

幼时的我从未在春分这天立蛋成功过，越敲越立，有时能和鸡蛋死磕一天。有一年春分，大姐竟然也将鸡蛋立起来了，高兴得她一蹦老高，本打算跑出去喊街坊四邻来凑热闹，脚碰到了一颗石子，鸡蛋滚到了地上，打成了鸡蛋汤。

那时家里生活清苦，鸡蛋是要拿到集市上去钱换盐换油的，家里来了亲戚或小孩子生病了，祖母才肯把鸡蛋做熟了端上餐桌。原本以为，立春这天祖母赏我们立蛋玩已是开恩了，大姐将鸡蛋打碎，肯定会遭祖母一顿数落。但祖母没有生气，而是将鸡蛋液盛到碗里，又从篮子里找了个有裂纹的鸡蛋，做了一锅野菜鸡蛋汤，分了我们各一小碗，说犒赏耕牛了。

我们家哪有牛呀？见我迟疑，祖母说，你们就是家里的小耕牛呀，以后日子暖和了，地里的农活多了，放了学都去地里干活。

大姐是家里老大，没读过一天书，小小年纪在家帮母亲做饭照顾弟妹，十几岁就上坡干活，是家里当之无愧的“耕牛”，需多喝一碗野菜鸡蛋汤。我和弟弟正长身体，也得多喝一碗。汤不够加水，味淡了加盐，大人们最后喝，鸡蛋汤已经变成纯水汤了，但祖父祖母依然喝得津津有味。

玩够了，也吃饱了，下午跟着祖父去田里干活消食儿，我们个个都卖力，祖母说，鸡蛋没白吃。后来，每到春分这天，祖母总要拿出两个鸡蛋让我们玩立春蛋，还要做一锅野菜鸡蛋汤犒劳我们，让小“耕牛”积攒力气。

小“耕牛”长大后，家里日子也越来越好，鸡蛋再也不是稀罕物了，成了餐桌上的寻常食物，但每年春分，一家人还是喜欢聚在一起玩立春蛋，然后再去地里拔些野菜，回来煲一锅野菜鸡蛋汤。

其实立蛋的成功与否与春分节气无关，纯属技巧，普通日子里也有人立蛋成功过。但春分这天立蛋，是人们赋予节气的仪式感和美好寄托，在贫穷的日子里给了农人一丝欢喜和期盼，而那锅野菜鸡蛋汤，也给味蕾打上了印记，时隔多年，春分日仍念旧时味道，这种味道里有过去时光的滋味，还有生活在那个年代里的人和故事，暖着胃，暖着心。

买了两大袋菜果回家。母亲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最终选定了香椿、春笋、香菇、韭菜和香肠。母亲说，野菜寓意身体安康，春笋代表节节高升，春韭菜是长长久久的意思，而香菇和香肠则是春暖花香，也叫这道饭更加口齿生香。一锅春分饭，硬是让母亲做出了满汉全席的意思。在做法上，母亲也有了改进。米一下下，便先放入香菇和香肠一同焖煮，叫它们的香味更好地蒸煮出来。这时等饭半熟，再齐码上春笋、春韭和香椿，淋上各味调味品，前一出锅，满屋飘香。母亲最后撒上些黑芝麻，叫这一锅春分饭更添了些雅趣。一大锅豪华的春分饭，不多时就叫我们席卷一空。小外甥们吃了一碗，又都各添了一勺。

“这来啊春笋啊韭菜啊，是农民伯伯辛苦种出来的。咱们现在吃到嘴里的饭，就是代表丰收的饭。”席间，母亲不忘教导晚辈，用一锅饭生动地讲述了春耕秋收的意义。

# 温馨的依偎

□ 邹凤岭

一件往事，深藏在我的脑海里，时而浮现在眼前。

那一天，公交车站前，走过来一位大嫂，她带着一个不足10岁的男孩，询问到哪里可以办理收养证。看上去这位大嫂四十多岁，个子不高，身体消瘦，脸色憔悴，穿着一身有些肥大的工作服，眼睛里透出坚毅的目光。大嫂身边的小男孩，嫩嫩的小脸蛋，一双大眼睛里透出点儿胆怯。孩子的一只小手，紧紧地抓住大嫂的衣角，依偎在大嫂身旁。

我想知道这位大嫂收养男孩的前因后果，话刚出口，大嫂的眼睛立刻就红了，泪水夺眶而出。她告诉我，那天，她的丈夫和刚过完20岁生日的儿子一起赶往南方城市去打工，乘坐的大巴车经过一个山口的急弯处时，迎面

高速驶来一辆大货车，客车驾驶员躲避不及，两车相撞，车与人一同坠入了深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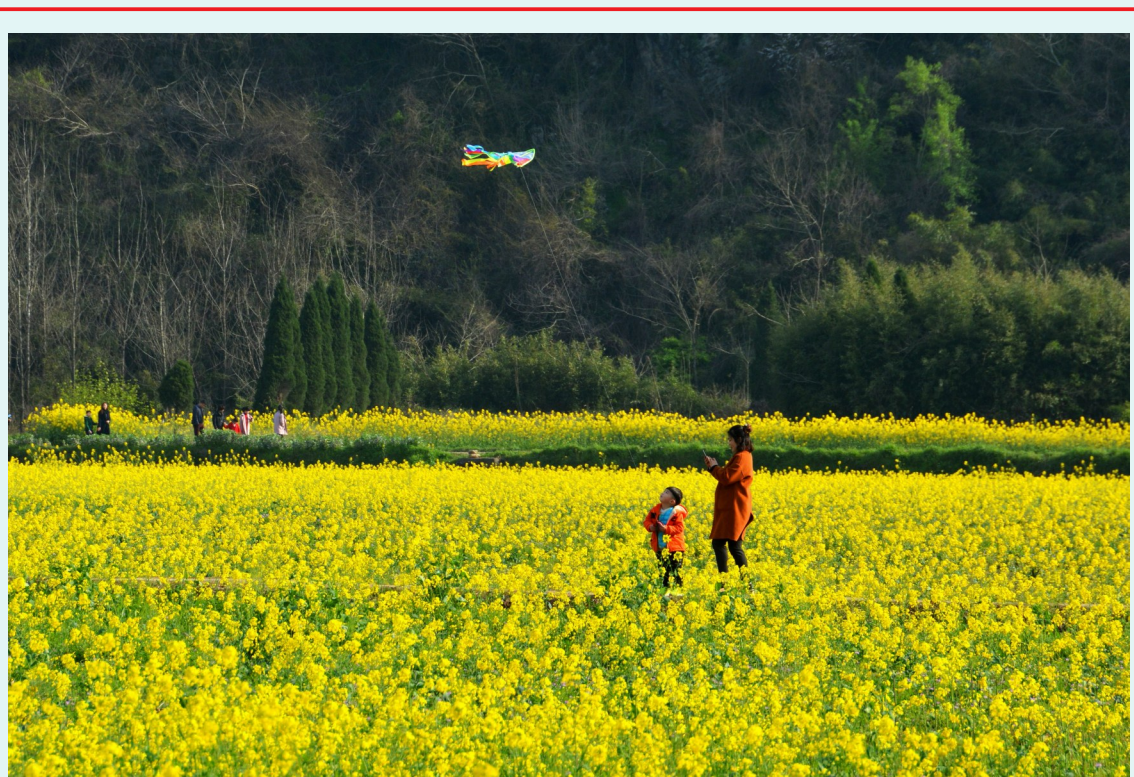
在这起事故中，她的丈夫和儿子都没能幸免。瞬间，一家三口阴阳两隔，她成了孤身一人。两个亲人没对她最后说些什么，就这样走了，留下一个滴血的心灵，她整天在哭泣。原本她那还显年轻的脸上，几天里多出了一道道深深的皱纹，白发快速就爬到了头上，遮住了青丝。

在这辆出事的客车上，还有一个不幸的家庭，他们是一对夫妻。与她的丈夫与儿子不同的是，当时他们还有生命迹象，被送进了医院进行抢救。大嫂到那医院看望这对夫妻时，他们已经永远地走了。后来，她了解到他们在老家留下了一个孤儿，就是眼前的这个小男孩。她回到家后，常常回想起男孩父母临走时的面容，似乎看到他们对孩子的满脸牵挂，她总觉得这个小男孩比自己更苦难。

我看着她比同龄人早许多时间就布满皱纹的脸，看着她白了的头发，听着她的诉说，我的心同样也在滴血。也许人的脸还可以化妆，白发也能染黑，可她的心里头的冰冻可用什么能融化？

她说她哭了不知多少个日日夜夜，泪干了，欲哭已无泪。当她静下来时，总是想到这孩子得好好地生活着，逝去的亲人才能安息。她决定收养这个孩子，给他母爱，还他童年时就已失去的快乐，她要用她毕生精力抚养他，使他成人。在她眼里男孩就是春天里的风，让她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，使她在苦难中没有倒下，又站了起来。

后来，我与同事一同前去慰问，看她把家里收拾一新，孩子先前上学掉下来的功课已补上。她见到我时，脸上也有了微笑。她在人生遇到如此大的困境时始终站立着，用力牵住另一个苦难人的手走向阳光，虽力量有限，却坚定地前行。



# 放纸鸢

方华撰

春分这天，母亲破天荒地提起“春分饭”。

春分饭，也叫春饭，做法很简单，蒸一锅大白米，半熟时，把预备好的菜码在饭上，再淋上适量的调味品，盖上锅盖焖上一刻钟也就好了。

有句农谚是，吃了春分饭，一天长一线。“春分饭”有的地方也叫春菜、春笋、春面等，各地习俗不一，也并非一定要在春分这天吃，但寓意都是相同的。在春天，吃上一碗春分饭，不过是祈求四阳盛长，雨水丰盈，希望一年下来能有所收获。

对春分饭的记忆，最多是在少年时代。十几少年壮如牛，正是长身体的时候，但北方的春天蔬菜匮乏，于是母亲便常做这“春分饭”，饭多菜少，饱腹感强。整个三四月，母亲隔三岔五就炖上一大锅。那时饭上的码菜多为野菜、土豆和胡萝卜，全部切成粗条，各样菜码在一起，很像一小块菜圆。母亲常笑着说，吃下一块田，今年挣大钱。再后来，家里条件好

了，春分饭便不常吃，一年下来顶多一两次。这时春分饭上的菜码也丰富起来，甚至多了豆类 and 肉类，吃起来油滋滋。而近两年，我们工作忙，母亲也忙于照顾小外孙，竟都忘了这春分饭。

许是最近我请假回了家，也或者是因为天气好，

# 春分饭

□ 张迪

母亲心情愉快，又要做这道充满美好寓意的春分饭。

如今生活更好，物资充盈，我们一时不知这菜码选什么好。我和母亲在早市上挑得眼花缭乱，最后

# 鹊声啾啾筑巢忙

□ 顾仁洋

胆”，这个内胆只有鸟窝的下半部分有（在开口向下约5厘米处），里面会铺上一层软草，也是一处温馨的港湾呢。岳母风趣的讲解，听得我和内兄一起快乐地笑了起来。

喜鹊结草造窝，曾经多次让我看得津津有味。每年元月份到三月底，一对喜鹊要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千辛万苦共筑爱巢。筑巢时，一对喜鹊分工明确，配合默契，一来一往先衔来较硬的树枝搭起框架。它们分开衔柴棍，这个将柴棍搭在窝上立即飞走，那个马上又叼来柴棒交错搭上。每天从天明开始，搭到午后，下午好好休息，积蓄力气第二天接着干。鸟巢用棍棒搭好外框后，它们又去叼来羽毛、泥巴等物，一嘴一嘴的衔来，一爪一爪的黏合，经过两三个月的辛勤劳动，直到清明前后，烦琐、耗时巨大的爱巢才算真正营造完工。据讲，喝过清明时节雨，喜鹊就进入了繁殖期，它们专心又安心地在爱巢里繁衍后代了。

“搬新家、筑新巢”，花喜鹊的生活十分有品位。像它们身上的羽毛一样，虽以黑白为主，但背部的羽毛在阳光下散发出蓝绿色的金属光泽。尽管筑巢对喜鹊而言，是一项费时费力巨大的工程，但它们总是乐此不疲。即使去年的巢穴仍在，也常常会再新建一座巢穴，抑或对旧的巢穴重新认真加固维修一遍，确

保住得舒适安逸。也正因为如此，“雏鸟有巢；雏鸟居之。”（《诗经召南鹊巢》）才让贪图安逸的红脚隼有了“鸠占鹊巢”的机会。

想想童年也是淘气而顽皮。喜欢和庄上的小伙伴们爬树掏鸟蛋。那时，我们其实不敢掏喜鹊窝。喜鹊窝不仅筑在高的乔木顶部，而且喜鹊凶巴得很。还没靠近喜鹊窝，一雄一雌共同筑巢的喜鹊早已凶猛地盘旋而下，伸出尖而长如钩的喙，劈头盖脸的啄过来，我们总会吓得纷纷落荒而逃。

鹊声啾啾，报喜添欢。喜鹊是除了燕子和麻雀外，最亲近我们的身边鸟类。一直以来，人们都把喜鹊看作是一种吉祥的象征，赋予了它“吉祥鸟”的称呼。据统计，一只喜鹊一年还可以消灭森林害虫15000只，可以保护0.2公顷的树林免受虫害。每年七夕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故事，也给喜鹊增添不少好感。不仅报喜除害，还成有情人之美，怪不得人们这么喜欢喜鹊呢。

如今爱鸟护鸟，成了大家的自觉行动。看着越来越多的鸟巢和喜鹊窝一样在身边的树木上“登上高枝”，体现的不仅是人们对喜鹊等鸟类的尊重，也是对生物生命的敬畏，更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奏出的和美乐章。

